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工作要求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一、标前阶段 | | | |
| 1 | 控制项目总投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 政府投资项目严格遵循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含）的，应当报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同意；对非客观原因增加项目投资概算的，应按照国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要求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确保落实到位。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第二十九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宁发改基建〔2018〕759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
| 2 | 履行招标投标核准备案手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办理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及招标事项（审批、备案）手续。 ● 不公开招标项目需符合法定情形，需在项目审批时说明具体范围和事由。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 审批、核准后，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 ●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凡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除符合法定例外情形外，招标人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承包方及有关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 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3.《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9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4.《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七条、第八条； 5.《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16号）第二条； 6.《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8.《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3号）第十条、第十三条； 9.《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 |
| 3 | 不招标项目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拟不招标，或依法应公开招标的项目拟改为邀请招标的，须符合法定情形、履行规定程序，不得擅自扩大不招标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外，应在采购实施前公示具体理由及法律依据。 ● 不招标项目实施过程需纳入内部合规监管，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3.《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八条； 4.《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 5.《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工作要求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4 |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招标投标活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凡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且达到国家“应招必招”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应进必进”，全程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严禁规避进场或线下操作。 ● 项目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后，招标人应及时登录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要求完整、准确、及时地录入交易信息并上传文件，确保全过程留痕、可追溯，自觉接受平台服务与监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十四部委令第39号）第八条、第十六条； 2.《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第二条至第五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七条； 4.《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7号）第一条。 |
| 5 | 招标计划提前发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提前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计划，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抢险救灾等不宜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除外。 ● 招标计划应于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前至少15日公布。招标计划应包括招标人名称、立项文件及文号、主要招标内容、合同估算价、资金来源、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等内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2.《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六条； 3.《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进场交易服务工作的通知》（宁发改公管〔2024〕787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七条。 |
| 6 | 确定招标投标组织形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人可自主选择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择委托招标的，应当依据本单位内控制度，择优选取具备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并对遴选过程进行书面记录； 2.选择自行招标的，招标人须首先具备与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专业人员，方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与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应明确权限、范围、行为规范、收费标准、违规解约条件及违约责任。 ● 招标人应对代理开展业务进行全过程监督。 ● 不得把法定招标相关职责全部交由代理机构承担，应切实保留招标需求确定、招标文件审查、中标人确定等关键决策事项的主导权。 ● 按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5年第34号）第八条、第十二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5.《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七条； 6.《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工作要求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7 | 市场调研、咨询论证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人应当开展市场调研，摸清市场供给、技术成熟度、价格水平和竞争格局；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应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论证招标方案、技术标准、评标方法等，形成书面论证意见。重大项目论证应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参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2.《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 8 | 划分标段与编制工程量清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的，应当合理划分，防止利用标段划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工程技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标段划分方案应纳入公平竞争审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标段规模或边界划分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情形。 ● 招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负责；工程量清单应依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现行计价依据编制，确保完整、准确、无缺项漏项；清单编制应与标段划分一致，明确各标段工程量边界，避免交叉或遗漏。 ● 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设置歧视性条款，不得通过指定材料品牌、限定工艺等方式排斥潜在投标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四条；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第3章、第4章； 5.《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783号）第八条、第九条； 6.《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令〔2024〕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7.《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8.《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四条。 |
| 9 | 拟定招标方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方案应明确招标内容、招标方式、投标人资格条件、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组成等内容。 ● 招标人应综合考虑项目的技术、质量、安全等因素和全周期综合成本，科学确定评标方法、工期（或交货期）；对同类型、重复性项目，可结合实际采用框架协议招标、集中招标等方式。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确定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 按照内控制度，明确承担招标监管职责的内部监督机构。该机构应与招标执行部门相分离，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对招标全流程实施监督，定期向招标人决策层报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4.《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5.《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令〔2024〕第16号）第八条； 6.《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四条； 7.《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规程》（宁建〔2020〕31号）第五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工作要求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10 | 编制招标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人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行业标准示范文本及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 ● 合理设定技术标准及商务条件：技术标准不得以特定品牌、专利、商标或供应商技术参数作为唯一或限定性依据；商务条件不得将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行业业绩、非强制性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或社保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资格条件和评标标准应以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为限审慎设置。 ● 简化投标文件形式要求，一般不得因装订方式、纸张规格、非实质性文字错误等非关键性瑕疵否决投标。 ● 科学选择评标办法：对技术复杂、质量要求高的项目，应采用综合评估法并合理确定价格权重；对竞争充分的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可能低于成本或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对需长期提供运维服务的项目，应要求投标人按全周期综合成本报价；勘察设计项目评标应突出技术因素并相应增加权重。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案，包括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原则、定标因素、定标办法等内容，不得在招标过程中随意改变既定规则。 ● 招标文件应明确核验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的具体方法；如保函（保险）真实性存疑或有效性不足的，招标人应当拒收投标文件，或者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否决该投标。 ● 招标文件应明确异常投标重点核查情形，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证书，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p>对第（一）（二）项情形，需明确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的程序和时限；此外还需明确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的具体流程和要求。</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导则（试行）》（宁发改法规〔2022〕858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003〕第30号）第二十四条； 5.《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宁建〔科〕发〔2014〕26号）第七条； 6.《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7.《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 11 | 招标文件审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人应当组织开展招标文件合规审查，重点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参数、评标标准等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 招标人应当开展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行组织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实施办法（试行）》（宁发改规发〔2025〕13号）要求进行审查，并填写《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确保不存在违法排除、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情形，保障公平竞争。 ● 招标文件等重要事项应经招标人集体研究确定；委托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人须复核确认后方可发布。 ● 审查过程应留存完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公平竞争审查表、专家论证意见（如有）、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 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招标人应当及时整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783号）第八条、第九条； 3.《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令〔2024〕第16号）第二条、第八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5.《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实施办法（试行）》（宁发改规发〔2025〕13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工作要求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二、招标实施阶段 | | | |
| 12 | 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其他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照要求发布招标文件。 ●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委托招标的，应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等项目基本信息，以及行政监督部门和联系方式等获取招标文件办法等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4.《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六条；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 13 | 资格审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技术复杂程度、潜在投标人数量及招标效率要求，合理选择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方式开展资格审查，同一项目不得同时采用两种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预审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后，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完成审查，确定合格投标人名单，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 采用资格后审的，需将审查标准纳入招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003〕第30号）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003〕第27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5.《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14 | 踏勘现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组织踏勘的，踏勘时间、地点应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不组织踏勘的，也应在文件中予以说明。 ● 组织现场踏勘时，应平等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人或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得单独组织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3.《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15 |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澄清修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八条； 4.《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七条； 5.《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工作要求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16 | 委派招标人代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派责任心强、熟悉项目情况和招投标法规、能熟练运用电子评标系统、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招标人代表，出具正式授权委托书。 ● 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需遵守利害关系回避制度，不得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 ● 对招标人代表开展岗前培训，明确招标人代表履职边界，严禁其在评标前及评标过程中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以及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误导性或暗示性言论，干扰、影响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独立、公正履行职责，切实保障评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3.《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2001〕第12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5.《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二十三条； 6.《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三十五条； 7.《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宁发改规发〔2024〕9号）第三条。 |
| 17 | 组织开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流程组织开标；若投标人少于三个，不得开标，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积极应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异地评标等技术手段，确保开标过程公开、透明，减少人为干预。 ● 招标人代表（非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履行开标现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标、监督或配合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核验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的真实有效性等；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4.《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18 | 组建评标委员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合理确定专家成员人数和专业构成，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科学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通过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或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特定专家参与评标，严禁以任何形式指定或变相指定评标专家。 ● 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如发现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回避要求的人员，应当依法要求其回避，并及时重新抽取评标专家。 ●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指派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确保其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应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代表单位认真、公正、独立地履行评审职能。 ● 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 属于规定情形的项目，应按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开展评标活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2001〕第12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三十五条； 5.《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宁发改规发〔2024〕9号）第三条； 6.《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工作要求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19 | 组织评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答疑纪要、项目背景资料等评审所需全部资料，明确评审标准、方法及时间要求。 ● 为评标工作预留充足时间，确保评标过程严谨、规范、高效。 ● 招标人应当组织内部监督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标过程进行监督，监督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审，不得暗示、诱导或倾向特定投标人。 ● 以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保函（保险）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验。 ● 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正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发现评标专家存在发表倾向性意见、进行诱导性发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违规行为的，应当予以提醒、劝阻，做好记录并向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发现投标人报价异常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证明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意见； 4.发现投标人存在业绩造假、资质伪造、围标串标或者其他违法嫌疑的，应当提议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应当提出否决该投标的意见； 5.其他招标人代表应当履行的职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2001〕第12号）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4.《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二十四条； 5.《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 6.《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三十二条。 |
| 20 | 评标报告审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人应建立健全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评标委员会是否严格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2.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畸高、畸低或计算错误等异常情形； 3.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了必要分析研判； 4.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对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内容进行澄清说明； 5.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 如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遗漏或其他异常情形，招标人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确保评标结果客观、公正、合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3.《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二十五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工作要求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三、定标及标后阶段 | | | |
| 21 | 评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评定分离项目:公示内容应包含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公示内容不标明排序,仅列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公示内容应完整规范,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示内容的具体要求。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2.《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三十八条; 5.《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导则(试行)》(宁发改法规〔2022〕858号)第五条、第六条。 |
| 22 | 召开定标会议 【评定分离项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无有效异议后,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如7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程序和要素,组建定标委员会并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并形成定标报告。 ●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履职能力,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确保定标过程公平公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导则(试行)》(宁发改法规〔2022〕858号)第十条至第十九条。 |
| 23 | 公示定标结果 【评定分离项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工作完成之日起3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定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公示内容应完整规范,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定标结果公示的具体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导则(试行)》(宁发改法规〔2022〕858号)第二十条。 |
| 24 | 履行定标职责 (含核验与决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人,并严格履行《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义务,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履约能力核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2.资质、业绩、人员、信用、财务状况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履约;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定标过程须有记录、可追溯,并同步开展中标结果公平性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材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工作要求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25 | 确定并公告中标结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人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人，在指定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第八条；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5.《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导则（试行）》（宁发改法规〔2022〕858号）第二十三条。 |
| 26 |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含公平性自查情况）。 ●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应当配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对评标专家履职情况进行“一标一评”评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四条；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4.《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三十九条； 5.《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 27 | 签订书面合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工程量结算依据、价款调整规则以及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等事项。 ●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八条； 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5.《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四十二条； 6.《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导则（试行）》（宁发改法规〔2022〕858号）第二十四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工作要求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28 | 受理、答复异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受理、办理、答复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以及招标人代表履职等行为的异议。 ● 收到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原则上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处理异议的，应当对代理机构处理异议的事实情况、法律依据和处理结论进行审核，并对处理结果依法承担责任。 ● 异议处理过程及结果应当留存书面记录。 ● 招标人应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三十八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导则（试行）》（宁发改法规〔2022〕858号）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5.《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783号）第二十条； 6.《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令〔2024〕第16号）第十四条； 7.《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 |
| 29 | 重新招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招标失败的项目，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重新招标前应分析失败原因，重点核查是否因市场调研不充分、咨询论证不到位、资格预审设置不合理、工程量清单不准确导致投标争议，补充开展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 ●重新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应重新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一条； 3.《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四十三条； 4.《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导则（试行）》（宁发改法规〔2022〕858号）第二十二条； 5.《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783号）第九条； 6.《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令〔2024〕第16号）第八条。 |
| 四、内部管理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工作要求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30 | 履约跟踪监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健全履约跟踪机制，对照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约定及市场行情变化，重点核查中标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劳务与专业分包的合规性，以及工程内容、进度、质量、安全等关键要素的落实情况，认真核验工程实施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并加强对工程量变更、价款结算等关键环节的全过程监管。同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合同订立、履行、变更及违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合同依法依规履行。 ● 当中标人提出以下任一情形时，招标人应组织专项力量对其履约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充分论证合同变更的必要性与合规性，提交本单位党组（党委）会议或董事会（“三重一大”决策会议）审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变更合同金额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拟分包金额超过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金额的10%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 ● 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督促中标人及时足额提交；鼓励以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3.《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 4.《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5.《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83号）第十一条； 6.《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
| 31 | 政策导向落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结合市场调研结果，在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支持绿色建造、智能建造、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措施，细化评审加分、价格扣除、预留份额、优先选用等规则。 ● 相关扶持措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变相排除、限制其他市场主体参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3.《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四条； 4.《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83号）第八条； 5.《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令〔2024〕第16号）第六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工作要求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 32 | 内控机制建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招标投标集体研究、合规审查、风险防控等内控制度，将市场调研、咨询论证、资格预审、现场踏勘、招标人代表委派、工程量清单编制复核、招标文件审查及定标纳入核心流程。 ● 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分级授权，确保调研、论证、编制、复核、审查岗位分离。招标活动须以招标人法定名义统一开展，严禁以内设或临时机构名义对外实施。 ● 及时收集、整理并完整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及合同履行全过程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记录、专家论证意见、资格预审文件、现场踏勘记录、招标人代表委派函及履职记录、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计算底稿等，确保档案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档案保存期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档案安全，严禁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同时，积极推进招标档案电子化、数字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的规范性、效率和安全性。 ● 建立健全招标绩效评价机制，在项目履约完成后及时组织开展后评估，重点围绕招标需求合理性、标段划分合理性、文件合规性、流程规范性、技术商务要求适配性、中标人履约质量开展评价，同步强化评标专家履职、中标人履约情况及代理机构服务质量的延伸评估。评价结果应纳入内部管理闭环，作为优化招标方案、改进代理机构选用和强化责任追溯的重要依据。 ● 建立供应商考核评价机制，规范开展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2.《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783号）第四条、第十五条；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 50500-2024）； 4.《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令〔2024〕第16号）第三条； 5.《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6.《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 |
| 33 | 专业队伍建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招标工作需要，配备与项目建设规模及要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定期组织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资格预审规则、现场踏勘要点、招标人代表履职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公平竞争审查及廉洁从业等业务培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第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 50500-2024）。 |
|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清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招标人，涵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3版）》及后续更新版本所列项目； 2.资格预审、现场踏勘、招标人代表委派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地方监管要求，相关记录需完整留存备查； 3.工程量清单编制需严格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现行计价规则，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履行财政评审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程序，严控工程造价风险； 4.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对其出具的招标文件、异议答复等文件的合法性与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对招标代理行为承担主体责任。严禁通过划分标段等方式规避招标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5.涉及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文件需按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并上传，确保格式规范、可读取、可追溯；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数字证书跨地区跨行业互认，鼓励使用电子保函（保单）替代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6.招标人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或相关结果失实导致招标争议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予以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机关处理； 7.本清单将根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适时动态更新。本清单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 | | |